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

作業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證券承銷商輔導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創新板上市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者，應於與受輔導公司簽訂「輔導股票上市契約」當日將「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資料異動時亦應於事實發生當日更新基本資料表中之相關資料，至向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為止。</p> <p>證券承銷商輔導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創新板上市，應於送件申請上市日前二個月起，每月十日前，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上月份「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至向本公司送件申請股票上市為止。</p> <p>受輔導公司係外國發行人者，證券承銷商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受託輔導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紀錄表」，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上月份輔導進度及內容。如發現受輔導公司有第四條所稱財務業務重大異常情事，於申報上開紀錄表時，並應敘明後續追蹤情形及處理方式。於受輔導公司向本公司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之日前二個月起，應以前項「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取代「受託輔導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p>	<p>第二條</p> <p>證券承銷商輔導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創新板上市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者，應於與受輔導公司簽訂「輔導股票上市契約」當日將「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公司申報，資料異動時亦應於事實發生當日更新基本資料表中之相關資料，至向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為止。</p> <p>證券承銷商輔導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創新板上市，應於送件申請上市日前二個月起，每月十日前，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上月份「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至向本公司送件申請股票上市為止。</p> <p>受輔導公司係外國發行人者，證券承銷商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受託輔導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紀錄表」，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上月份輔導進度及內容。如發現受輔導公司有第四條所稱財務業務重大異常情事，於申報上開紀錄表時，並應敘明後續追蹤情形及處理方式。於受輔導公司向本公司送件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之日前二個月起，應以前項「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取代「受託輔導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p>	<p>一、 為扶植新創企業快速進入資本市場，增加與海外資本市場之競爭力，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之一第五項但書增訂，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下稱發行人）係屬上市公司之子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且經本公司同意者，該發行人可豁免適用須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輔導期之要求：(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未有因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經本公司處以違約金之情事且經會計師就上市公司最近二季對申請公司之監督及管理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二)主辦證券承銷商業依本公司「證券承銷商申報受輔導公司基本資料作業辦法」第二條規定向本公司申報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且無重大異常情事，合先敘明。</p> <p>二、 承上，配合上開修正及確保證券承銷商於申請上市前已善盡輔導及評估查核責任，增訂</p>

<p>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紀錄表」。另應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辦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輔導人員之資格條件，遇有人員異動或資料變更時，並應即時更新。</p> <p><u>證券承銷商輔導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欲豁免適用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之一第五項所訂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之規定者，應就前二項「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重大事件(四)所列項目加強評估。</u></p>	<p>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紀錄表」。另應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辦理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輔導人員之資格條件，遇有人員異動或資料變更時，並應即時更新。</p>	<p>第四項規定，明訂證券承銷商輔導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創新板上市、創新板第一上市，欲豁免適用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二條之一第五項所訂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之規定者，應就「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重大事件(四)所列項目加強評估。</p>
---	--	--